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考量各行政區之鄰戶數懸殊，易生基層人員勞逸不均、資源無法合理配置等問題，請各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調整鄰之編組，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4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1,883件、反映民意案件131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4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6,626件次。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2) 104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眾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3)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4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共辦理20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59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39場次、具特色方案者11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散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年7月至12月補助三民、旗津、甲仙、燕巢、阿蓮、田寮(燕巢、阿蓮、田寮合辦1項活動)、湖內、仁武、橋頭、永安、大寮、路竹等12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4年本府特別制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民政局配合訂定「登革熱防

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陽性點之清除、消毒工作。104年7月至12月，35區共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1,287場次，參與人數86,890人。

-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104年7月至12月，共動員23,558次，147,814人，清除積水容器374,297個與髒亂點33,744處。
- (3) 為清除孳生源，104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7月至12月計有鳳山等11區完成鋪設長度合計9,370公尺。另中央補助三民等13區辦理屋後溝清疏執行經費28,139,000元，截至104年12月底計有鹽埕、前金、新興、楠梓及旗津等5區施作完成152,754.7公尺。
- (4) 為增加防疫設備準備能量，民政局於104年9月先行緊急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120組，分配於各區公所使用；另於12月再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200組、硬管肩掛式割草機暨鋁盤配件100組及自動研磨鏈鋸機暨研磨配件100組予各區公所使用。
- (5) 為降低熱區疫情，民政局協助三民、鳳山、新興、前鎮、苓雅、楠梓與大寮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執行排水溝粗鹽與漂白水的投放。104年11月至12月合計使用1,492包粗鹽(每包50公斤裝)、2,944桶漂白水(每桶20公升裝)，進行水溝防治工作。
- (6) 為提昇防疫人員防治工作能力，民政局規劃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於104年10月29日至11月10日分6梯次，委託左營、苓雅、三民、鳳山、路竹、新興等6區區公所辦理講習，訓練對象以里長及社區志工為主，受訓合格人員共508人。

2. 增派人力支援防治工作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民政局派員至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104年7月至12月合計督導131場次；另支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領隊人力，自104年11月25日起投入122人以上(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支援領隊工作，至12月16日止，總計支援輪值人員733人次。

(四)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增加市容景觀，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4年有22區區公所運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之補助金額10,772,000元，落實空地綠美化；另有18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

都市發展局「104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獲得補助執行者有52案。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於104年12月底前執行完成。

(五) 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4年7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10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4年12月底計整備39,36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蓮花颱風7月襲台期間，民政局督導桃源區等4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疏散人數合計25人；蘇迪勒颱風8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區等14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2,297人；杜鵑颱風9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區等7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2,327人；總計104年7月至12月颱風侵台期間，督導區公所疏散撤離人數4,649人。
5.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於104年7月3日辦理訪評，本府民政局獲得內政部民政司評列為甲組第一名，為六都(本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之冠。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4年7月至12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年6月4日	因病逝世	104年8月15日	張耀珍	104年8月25日
2	楠梓區亭平里	蕭素梅	104年6月28日	因病逝世	104年9月12日	陳財滿	104年9月19日
3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年7月8日	因案解職	104年9月26日	郭黃月	104年10月7日
4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年8月18日	因案解職	104年10月31日	林忠順	104年11月6日
5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年9月24日	因病逝世	104年12月5日	朱高成	104年12月16日
6	梓官區茄荖里	劉道雄	104年9月29日	因案解職	104年12月19日	劉和村	104年12月25日

3. 104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	-----	----	------	------	----	---------

		姓名				
1	大樹區 溪埔里	王永裕	104年6月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黃東耀	104年6月5日起至 104年8月24日止。
2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 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3	楠梓區 享平里	蕭素梅	104年6月28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輝金	104年6月29日起至 104年9月18日止
4	岡山區 後紅里	郭平田	104年7月8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陳秋菊	104年8月11日起至 104年10月6日止。
5	內門區 光興里	陳峰隆	104年8月18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黃英君	104年8月18日起至 104年11月5日止。
6	橋頭區 仕和里	許郡	104年9月2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曹勇呈	104年9月25日起至 104年12月15日止。
7	梓官區 茄苳里	劉道雄	104年9月29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陳德記	104年10月26日起至 104年12月24日止。

(二) 辦理 10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年7月至12月共有1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26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4年7月至12月計有鼓山、楠梓、三民及鳳山等4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222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 辦理 104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1. 為端正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府民政局偕同警察局、政風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2. 於104年10月16日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記者會，由陳菊市長、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地檢署、選委會及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3. 自10月19日至11月12日期間，於本市38區辦理42場次「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講授反賄選案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本府警察局講授防制選舉暴力及政風處播放廉能反賄選宣導短片，共計12,196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4. 慶聯有線電視的高雄現場節目於104年10月27日專訪本府民政
局副局長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淑娟女士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於節目中暢談並宣導「反賄選斷黑金不暴
力 建構優質選舉環境」的議題。

(五) 辦理104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發揮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104年8月26日假高雄大八飯店5樓環球廳舉行本市104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50位，合計141位。

(六) 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為提升里長知能及服務的效率，協助里長藉由網路科技技術，透過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的互動溝通，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課程中，讓里長實機操作臉書、Line等網站與應用軟體，學習註冊帳號、發表文章、上傳照片、資料管理等技巧，同時強化里長使用網路的資安教育，避免受到網路惡意攻擊或因不知資安規定而誤觸法網。依各區報名人數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總計121人。

時間	地點	場次
104年6月26日	路竹區高苑科技大學	1場
104年7月02日	三民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上、下午各1場
104年7月17日	鳳山區鳳新高中	1場
104年7月28日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	1場

(七) 「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取得無障礙標章

為營造網路資訊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網友以無障礙瀏覽方式獲取各項里政資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於104年12月15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A+等級無障礙標章檢測。

(八) 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的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府民政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規劃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104年7月至12月有旗山等12區辦理里政咖啡館，建議案件258案，截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並向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案共166案，尚未完成繼續列管中有92案。

(九)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州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52件，補助金額259萬6,120元；喪葬補助15件，補助金額18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67件，445萬6,120元。總計104年全年度補助329件，補助金額1,020萬5,195元。

(十)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4年7月至12月補助107人(里長1人，鄰長106人)，核發慰問金161萬元。總計104年全年度共補助245人(里長3人、鄰長242人)，核發慰問金369萬元。

三、宗教禮俗

(一) 表揚績優宗教團體

1. 辦理本市103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104年9月23日至24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103年度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16家，捐資金額總計9億7,905萬元。

2. 提報內政部表揚103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104年9月11日公開表揚103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26家：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啟明堂、光德寺、薦善堂、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財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天公廟、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雙慈亭、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山達基教會高雄機構。

(二) 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法會

為撫平石化氣爆事件災區民眾受傷的心靈，本府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於104年7至8月舉辦4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7月22日至29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
2	7月30日至8月1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3	7月31日至8月2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4	7月31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三)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年8月29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青山教會等4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四) 辦理104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4年7月6、10及23日，分別於鳳山、旗山及岡山等3區辦理3場次宗教執事

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本市全面換證規定及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

- (五) 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會議，共約 15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6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 (六) 辦理高雄市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為加強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積極辦理換證及向宗教團體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分別於鳳山及岡山區辦理 2 場次座談會，約 500 人參加。
- (七) 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法令，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各登記有案之寺廟需於期限內辦理登記證換發，統計應換領件數 1,481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換領件數 1,329 件，換證率 89.74%，換證間數為全國第一。
- (八) 完成 104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選拔出本市 10 位孝行模範，於 104 年 8 月 7 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現場約 200 人觀禮，氣氛溫馨感人。
- (九) 辦理 104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重視性別平權，循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104 年活動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 倉庫)辦理「愛無懼劇場」，吸引近 300 人蒞臨觀賞；第二階段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辦理「愛無懼夜光音樂會」，吸引約 500 人駐足聆聽。
- (十) 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104 年 10 月 31 日於壽山，讓 150 位同學(含心路基金會 10 員)藉由爬山、組隊闖關、過智慧門等方式，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
- (十一) 辦理「104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活動
為延續「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民政局委託經營的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2015 高雄人權新聞獎」，並由市長於 12 月 8 日市府第 251 次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2 位獲獎者。

四、殯葬業務

- (一)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完成旗津區舊塔骨骸遷移至生命紀念館作業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正式啟用。原旗津舊塔內存放 10,115 個骨罐(骨骸罐 4,513 個、骨灰罐 5,602 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紀念館作業，並自 8 月 1 日起對外受理新增晉塔之申請。
 2. 完成茄萣區孝思堂之奠禮堂改建為第三納骨堂及骨罐遷移案

茄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於 103 年 8 月變更使用為第三納骨堂，規劃 1 樓空間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原孝思堂存放的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於 10 月 14 日完成搬遷至新納骨堂作業，並於 10 月 20 日開放民眾新申請晉塔。

3. 完成湖內區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為改善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建築外觀、因日曬雨淋致水泥剝落的外側欄杆與內部骨骸櫃位年久失修的損壞問題，故進行整修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8 月 18 日完工。
4. 整修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
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方便掃墓民眾通行。
5. 完成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案（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為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墓區安全，104 年 10 月 5 日開工，12 月 2 日完工。
6. 改善三民區鼎金塔滲水問題及納骨塔周邊設施
鼎金塔設施老舊，改善滲水狀況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於 104 年 7 月 12 日開工，9 月 17 日完工。

(二) 殯儀館設施使用之新措施

1. 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為降低民眾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負荷，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時間為 100 分鐘。
2. 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的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如農曆 7 月)、死亡次日三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眾及回饋附近里民等的各項優惠措施。

(三) 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火化場檢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檢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眾需求，爰規劃改善檢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
2. 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3 月先擇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後，獲得各界好評，實施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帳號申請 523 件，提供 814 場次 12,476 件使用量。為持續推動此一環保減量垃圾的措施，於 104 年 12 月底規劃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預定 105 年 1 月底完成，於 105 年 3 月開放使用。
3.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預定 105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

(四) 第二殯儀館園區（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年5月10日開工，10月5日完工。

2.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為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104年5月10日開工，10月5日完工。

(五)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4年11月25日辦理1場，殮葬2位無名氏及3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12月31日，共完成52場「聯合奠祭」，殮葬335位無名氏及125位家境清寒者。

(六) 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101年至104年已汰換16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餘第1、2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104年11月開工，預定105年1月完工，屆時將完成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七) 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計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計畫分 4 期 4 區辦理遷葬作業，於 107 年完成。

2. A 區遷葬公告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通知 1,411 位墓主家屬，申請起掘 388 座，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384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83 件 2,742 萬 5 仟元。另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竣。

(八)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104年12月31日止，許可51件，備查80件，變更104件，廢止39件，停業9件，復業1件，共計284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556件，備查總件數518件，合計1,074件。

(九) 結合一卡通，作為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為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103年3月1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本市555家及外縣市247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31,761家次。

(十) 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4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區內7家業者，於104年8月26日完成，查核結果皆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十一) 辦理 104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104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者共191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7座，於104年9月15日完成查核，評鑑績優業者優等者7家、甲等者6家，預定105年1月20日公開頒獎表揚，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眾參考；另列入受輔導業者將予以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

(十二)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立即停止未核備契約使用。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專簿及公開資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3. 八鳳靜思園（義務人鄭添丁）未經許可設置禮廳靈堂停棺室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8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8,757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0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32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

- 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4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1,556 人次。
3.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7,716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95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19 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9 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9 件。
8.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

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4年7月至12月受理5,606件。

9.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年7月至12月受理536件。

11.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104年12月底，共受理1,581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12.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入口行動網APP」等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4年7月至12月計發放9,669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4年7月至12月發放1,464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104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年7月至12月核發13,409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4年7月至12月受理20,076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

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953 件。

5. 協助衛生局比對 104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7 至 12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2 筆。
6.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調查 1,318 筆資料。
7. 協助工務局建管處協查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共清查 52 筆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8. 協助水利局清查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水利局為辦理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用地取得作業，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約 220 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四) 開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民政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104 年 3 月起，陸續開辦「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與「創意手工皂班」。104 年 9 月，再開設「新移民家庭關係暨生活法律講座」與「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各 4 場次，總計 104 年參與學員 1,067 人。

(五) 慶祝移民節活動

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移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2015 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第一場「異國美食我最棒」比賽，於 11 月 21 日假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第二場新移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於 12 月 5 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合計約 2,500 人次參與活動。

(六)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3,298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 12,572 面。因經費有限，由各所視實際業務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更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 6,544 面。

2. 全區門牌更新情形

本市永安區及大社區利用回饋金辦理全區門牌更新，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更新 17,747 面門牌。

- (七) 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104年12月底共受理86對。

六、基層建設

-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年度編列經費3億7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6,541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459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4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714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104年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147案共251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6百餘萬元。
-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3年度執行成果，於8月初辦理完竣。考核成績為各分組第一名之區公所為鹽埕、新興、烏松、林園及甲仙等5區，已於105年1月12日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乙座；考核成績達敘獎標準之區公所，予以敘獎鼓勵；另考核報告缺失部分，則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5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4年4月及8月陸續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清掃孔鑄鐵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罰則」等章節。
-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104年9月25日邀請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正修大學副教授，針對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案件之缺失，以及應注意事項予以講授，俾建立承辦人員對於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及標準，並透過區公所經建課長發表實務獨到經驗及見解，讓參與者印象更為深刻鮮明，進而有效提升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品質，降低缺失態樣發生率。
- (五) 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

統，於103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104年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預計105年進行資訊系統局部更新改善。

(六) 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103年8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1,237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3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104年3月完成4,09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45份報告、屋損鑑定1,491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111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104年7月完成。
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104年7月完成4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120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 另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104年10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預計105年4月完成。

(七) 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建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4年度中央補助案共申請9區12案，獲准7區7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提7案、獲補助4案4,730,000元；活動中心(集會所)提5案、獲補助3案1,770,000元；共計獲補助6,500,000元，皆已於104年12月向內政部辦理撥款核銷。

序號	案名	自籌款	內政部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金額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	842千元 (公所自籌)	1,950千元	1,950千元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千元 (民政局補助)	1,400千元	1,400千元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千元 (公所自籌)	380千元	546千元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千元 (公所自籌)	1,000千元	1,000千元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72千元 (公所自籌)	630千元	902千元

序號	案 名	自籌款	內政部 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 金額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300 千元 (民政局補助)	700 千元	700 千元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修繕	198 千元 (民政局補助)	440 千元	440 千元